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奇峰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拟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isionox Technology Inc.

设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股票上市时间：2010年4月13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信诺

股票代码：002387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董事会秘书：徐凤英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传真：010-58850508

公司官网：<http://www.visionox.com/>

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奇峰，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奇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收件人：魏永利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公司传真：010-5885050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奇峰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般表决说明: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名称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期起至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